

两个老头儿

孙书斐

一、前前世情人

都说爸爸是前世的情人，那爷爷应该是前前世的情人。我这两位“情人”颜值都不太高，勉强说的过去。现代很多人都很看重颜值，按照他们的审美，我这两位“情人”早就out了。我爷爷在他那个年代或许还算帅吧，不然怎么会被我奶奶看中呢。前几天和爸妈一起吃火锅时说过，如果再给奶奶一次机会，我相信她不会再嫁给爷爷了吧。

爷爷家墙上有个相框，相框没有任何图案或者花纹装饰。里面的老照片都发黄了，看起来像一个未经雕琢的老人。照片大都是爸妈、叔婶以及我与弟弟的。其中有一张不得不提的爷爷年轻时时候的照片，那是我真正“认识”爷爷。当我记事起爷爷脸上就覆盖满了皱纹，所以看到他年轻时时候的照片有点惊讶，也有点感慨“岁月真是把杀猪刀”。照片中的他穿着白衬衫带着军帽，年轻的脸色永远留在了上面。同时在上我还发现了一个“秘密”，就是他有肉鼻子（鼻子比较厚）。奶奶经常问我长得像谁（长得像谁），我就会开他的玩笑说：“我可不能爷爷的肉鼻子，幸亏我爸也不随他。”奶奶笑得前仰后合。从小我就爱吐槽他，比如爱吃葱、肉鼻子、单眼皮……

最有意思的是他的名字，小时候也是听村里的邻居叫他调子哥、调子爷爷……以前的人们的名字都很难听，说是难听的名字

好养活，他那个年代的人们的名字基本都如此。小时候我也经常“调子、调子”的这样叫，他从来都不生气，真是童言无忌啊。

小时候觉得过年是最开心的时候了，吃好多好吃的、穿新衣服，总之啥都是用新的。大人们忙这忙那的，觉得过年才折磨人呢。每年的炸咸鱼都是爷爷做，从搅和面糊开始到炸都是他，爸妈、叔婶看他忙不过来就帮他，他竟然嫌弃他们做不好，说他们干活不利索，反倒给他捣乱。他干活真的挺麻利，这点谁都无法否认。

冬天里我的脚凉得和冰棍似的，所以每次回老家爷爷都让我睡在火炕上。爷爷奶奶都想让我，我就睡在他们中间。我是一个有“仪式感”的人，睡觉的时候我有一套程序：第一是把袜子放在爷爷枕头下，第二是等待时机把脚放在他腿上。他一沾袜子，我就悄悄地、慢慢地把我的脚丫伸到他的被窝里。他把被窝裹得严严实实，逼着我急，所以费了好大劲儿才能伸进去，然后把脚放在他腿上冰他，冰得他吱吱着骂我“臭闺女”，但脸上一直乐呵呵的。

现在他年纪大了，身体也没那么好。三年前他还做了食管手术，胃也不好，酸甜苦辣都不能吃，我与他开玩笑说：“看来你与超市是没有缘分了。”以前他是酒鬼级别的人物，但这些都已经成为历史。

他经常给我们上小课，科普他所谓的小偏方。他讲得很眉飞色舞，尽管我们不是他的合格听众，但这并不影响他的热情。

现在我越来越喜欢这个老头儿了。

二、姥爷

前几天去的时候他还对我微笑。他的目光随着我的走动而转动着。我坐在他旁边时他会轻轻拍我，我不知道那是生理的反射还是他的意识。总觉得他望着我的眼神是需要我帮他做点什么，但他却表达不出来。这老头儿是我姥爷。

他现在最喜欢的是坐在那辆电动三轮车上。那辆电动三轮车是我姥爷的坐骑。以前他很少坐姥爷的车子，总是一个人骑着脚踏车风里来雨里去的。现在经常会有一个清晰的影像反射回他的大脑，这个影像就是电动三轮车。那个电动三轮车已经好多年了，它很少有歇工的时候，仿佛它觉得一切都还需要它，所以不敢有半点懈怠。现在他离不开那辆电动三轮车了，好像除了那辆电动三轮车谁都不认识了，只要看见那辆电动车三轮车一推出门他就想坐上去。

这个老头儿我应该从什么时候说起呢？就从他有一个服装店说起吧！

记忆最深的是上学的时候他给我买过一双球鞋。已经是秋天了，爸妈都忙于工作，连换季

都忘了。一次下午放学姥爷把我接到他们的服装店，见我还穿着凉鞋，就嘟囔着说：“你妈也不知道给你换双鞋！”

姥爷对姥爷说：“去给孩子买双鞋吧。”说完就从兜里拿出一大把钱，从里面抽出一张一百的递给姥爷，然后牵着我的手，姥爷跟在后面，我们去鞋店买鞋。现在这个大脑患病的姥爷儿不知道姥爷的手了，也许已经认不出我了。我去牵他的手，他会紧张地抓住我，好像是怕我走掉。

这个老头儿特别喜欢吃肉，每次回家都会买一些猪蹄、猪腿之类的。我不喜欢肉食，所以肉类食物我是不会动的。舅舅有时候也过来吃饭，我特别害怕他，觉得他特别凶。一次姥爷给我夹了一块猪蹄子放进我的碗里，我不想吃，就看着姥爷，谁知姥爷也说让我吃了它。我犹豫了一会儿还是把肉夹给了姥爷。这时舅舅用特别凶的口气说：“吃了它！”我又低着头默默地夹了回来。姥爷乐呵呵地说肉是好东西，吃了长个儿，好东西多吃些。最后把肉放嘴里，几乎是生吞下去的。现在姥爷很少让他吃肉了，他看到肉与青菜的目光都是呆滞的。

我们的交流不是很多，仅限于几句短暂的话语来维持情感。我觉得我是属于那种听话类型的孩子。去姥爷家时，偶尔他会问我要啥好吃的之类的，我每次都会说什么也不要。有时候真的不太想要，因为真的不知道要什

我的求学路

刘欣萍

我出生于1965年8月，由于家庭和个人原因，直到1974年我九岁时才上小学一年级。也许是我年龄相对大些，我一人学成绩就比较好，小学四年级时写的作文在全公社小学作文比赛中得过一等奖。

我特别喜欢读书。可那时在偏僻落后的农村，家里没有钱，也不知道到哪里去买书。周末、假期以及平时放学后，家里让我照顾小妹妹，我知道谁家有钱，就带着小妹妹去谁家，一边帮着主人家扫地、照看小孩等。我村有书的人家，我都去过，有的甚至去过多次，直到把人家有的书看完。

教我们语文的王老师知识渊博、上课生动有趣。我常常看到王老师上课时读书。或朗读、或默读，读得神情并茂、如痴如醉。这深深打动了。我觉得当老师不仅能教出优秀学生，还能有书读、有时间读书，是有意、幸福的事情。于是在我心中悄悄萌发了理想的种子：长大后当老师。

我们村小学是复式班，就是几个年级在一个班里。我在课堂上完成学习任务后，就听老师给比我高的年级上课。常常是高级别的学生还没背过的课文、不会复述的故事，我已经背熟了，能完整明白地复述故事了。姐姐初中的课本，不管是语文、历史、地理，还是物理、化学、生物，我都拿来读，从中学到了当时许多小学生学不到的知识。在小学升初中的考试中，我在十个村小学的五、六十多个考生中名列第一。这更坚定了我实现理想的信心。因此，在初中的作文中，我写出了之前不敢写的理想——长大后当老师。

初中要到离家七、八里的公社驻地学校去上。我和我村里的四、五个同学步行上学。那时，我们各家都没有钟表。上学靠父母鸡叫喊我们起床。不可避免的，有时听鸡叫会有差错。有一次，我们都起床后在村口聚齐了，但感觉时间不对，就

提议到没有围墙大门的村小学里问老师几点。结果老师因事还没睡觉，告诉我们是凌晨一点半。我们觉得再各自回家会影响家人休息，决定现在就去学校。那时学校无大门，我们爬过破旧的窗子，趴在课桌上睡了两觉几天才亮。

初中学校里没有学生食堂，只有一个老师传给老师们做饭。到了冬天，学校会每人收五元钱给我们随自带的干粮做午饭，让我们喝干干的热水。其余季节，我们中午就吃凉干粮。因为没有热水喝，我们也不带咸菜，以避免口渴。到了初三下学期，班里因连续上学只剩下原来的一半学生。我村里也只剩下我一个人上初中了。有的亲戚劝我别上学了，我坚决不答应。我暗暗发誓，初中毕业如果考不上中专，就考高中，将来考大学。

我是那几年里我村唯一的高中的学生。我们住的集体宿舍里，床是把木板搭在用砖垒的柱子上拼成的，什么取暖的东西都没有。冬天有时冻得睡不着，只好两人挤在一个被窝里相互取暖。我们喝的水取自大门外唯一的水井，又苦又咸。学校食堂里给学生煮干粮后，有时食堂下的热水不够分，然后分到各班的水桶里供我们喝。我们吃的菜是自己从家里带的装在粗瓷的玻璃罐头瓶里的咸萝卜条，有时有到学校卖老豆腐的，一份两毛线，我们都很少舍得买来吃。

因为生活条件艰苦，又学习勤奋刻苦，我曾得过夜盲症，也因低血糖晕倒过多次。但我还是坚持到高中毕业，最后考上了滨州师专中文系，实现了我儿时就萌发的、一直追求的理想。

几十年过去了，如今回忆我的求学路，仍颇多感慨。我不聪明，但我好学、勤奋，甘心忍受艰难困苦，不轻言放弃，向着既定目标努力再努力。这是我一直保留到今天的宝贵的精神财富。

结婚照

吕言红

说是结婚照，没有婚纱，没有浓妆艳抹，有的是对人间真性情的渴望。

那一年男人和女人31岁，他们相识于八月十五，一个家人团圆的美好节日。于是这一天在女人心成为永恒的记忆，寓意着美好的生活即将开始。

此时的女人经历过八年抗战失败的婚姻，已不再相信爱情。一个家庭，没个女人不是一个完整的家，而没有男人为女人遮风挡雨，女人既当爹又当娘，风雨加交的日子里，分不清顺着脸颊滑落的是雨水还是泪水。曾经，面对婚姻中的儿子，是女人唯一活下来的精神支柱。

女人和男人第一次见面时，就感受到男人对他灼热的眼神透露出一丝爱恋。出于女性的矜持，女人躲闪着男人的目光。“我等了你十年，你的过去我未能参与，你的未来我会好好呵护你。”男人对女人深情地说。“我有父母，还有一个儿子，你不需要住自己身上提太多责任，现在选择退出还来得及。”面对眼前的这个男人，女人不假思索脱口而出。“对这一选择我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女人和男人的目光聚焦在一起，她快速躲闪着，男人回答的却坚定有力。女人似乎找不到逃脱男人的理由，受伤的心灵如同惊弓之鸟惊魂未定。天作之合，也许这就是冥冥之中注定的缘分。女人决定与男人共度此生，创造属于他们自己的爱情。

一周后，女人和男人扯了结婚证，为了结婚而结婚，为了寻找迷失的爱情，为了有一个安稳的家，女人再次下了赌注，这次压上的不仅仅是自己的幸福，还有父母的往后余生以及儿子的未来。在岁月的洗礼中女人逐渐敞开心门，让爱情的阳光照射进来，她的心一点点

被男人的爱意融化。从此，女人的幸福来敲门。

婚后的生活在柴米油盐酱醋茶中朴实而平淡，男人和女人深知爱一个人不是问对方你到底爱不爱我，而是我能为你多做什么。男人和女人互为依靠，成为彼此之间的臂膀，相敬如宾，用心感受彼此的呼吸和心跳。同时，女人也不失一位女性小鸟依人的温柔，女人和男人煲电话粥，是他们之间浪漫温馨的时刻。他们天天有聊不完的话题，男人哄女人开心，女人心思细腻，体贴男人出门在外的不容易，字字句句透露着浓浓的爱意，温暖着他的心。聊到动情处女人莞尔一笑：有你在我不安。

生性喜欢文字的女人常常沉浸在敲打键盘的快乐中，敲打出来的每一个文字都如同精灵般化作自己的孩子，被赋予了生命的活力与灵性。女人享受创作时的喜悦带来精神上的富足，男人喜欢女人对文字着迷的感觉，看着创作中的女人，眼睛眯成一条缝，散发着爱的光芒。他是女人最忠实的铁粉，对女人伸出大拇指给予鼓励，对女人来说，这已经足够，还有什么比有得到男人的支持，更能够获得创造幸福生活源源不断的动力？他们之间诉说着“夫携妻入道，妻助夫成德，天清地宁”的唯美爱情。生活使然，女人偶尔会调节情趣般向男人使小性子，向男人“索要”爱的红包，男人一抬即合：只要你高兴就好！

岁月匆匆，当初照片中的男人和女人已由青丝变白发，他们之间的爱情已由最初的爱情延伸为血浓于水的亲情，彼此之间的爱情经受了生活的考验，享受属于他们的幸福。用女人的话说：平凡普通的日子为生活加点糖。

游惠民孙武不夜城

（新韵）

白维海

华灯璀璨月朦胧，
夜景撩人烟火浓。
吸引八方观盛气，
携樽百业促流通。

岂惟古色卷秋韵，
更有新潮现代风。
兵圣扬名千载后，
谁甘故里转平庸。



国画 李雪辉

今夜，我要在客厅里种下诗歌的种子

马爱忠

有三个多月，没有午休了吧？
我拼尽全力，把自己榨成一团
6月18号的下午，足足睡了三个多
小时，以至于醒来时，连呼吸都觉得
是新鲜的
尽管有一万个理由，让我放下笔
去，可是刻在骨子里的那枚原始烙
文，总让我情不自禁
今夜，我要写一首诗，为了党的生
日，为了祖国，为了爱我的家人
今夜，我要在电脑屏幕上搭建一道
篱笆，牵牛花爬满了屏幕
今夜，我要在客厅里种下诗歌的种
子，客厅里的那棵龙血树，长出两把如

利剑般的叶子，伸向窗前
今夜，那南湖的彩虹呢？那麦芒中
的镰刀和车间炉火旁淬炼时间的锤
头呢？
今夜，因为一些平凡的词语，让我
的思绪如山峦般绵延起伏
今夜，零点已过，推开窗子，我要
仰望星空
今夜，微风也是温暖的，一只萤火虫
在楼下的草地上闪过，来不及喊
出她的名字
此刻，客厅里是安静的，我想起了
父亲
今夜，我要在客厅里种下诗歌的种
子，让她发芽，晒着太阳

今夜，我要把诗歌的种子撒在南湖
上，撒在田间，撒在车间里
还是和好多多次失眠一样，我对文字
是这么眷恋
推开窗外的热浪，星星举着火把，
照亮路旁熟睡的石榴花
今夜，坐在电脑前，我听见闹钟秒
针嘀嗒嘀嗒起落时间
此刻，我听见了手机里一声声蝉
鸣，那知了知了的歌唱，迎着阳光
今夜，我要在客厅里种下诗歌的种
子，把阳光引进来，写着命中注定的那
部分……



张艳春 手工艺衍纸作品 雄赳东方

童年记忆

张玉乾

大声叫喊着：“大爷，大娘，给
口吃的吧，我们三天没吃饭了！”
屋中听到喊声出来一位老人，看
到一个穿着破烂衣服的小男孩，
认为是村中的顽皮孩子在恶作剧，
大声训斥：“谁家的坏孩子呀，
出去！”

娘看到我被老人轰赶了出来，
再也忍不住一天的劳累与辛酸，
接着我和二姐、母子三人无助地
大哭起来。

屋里的老人及全家听到哭声
都出来看个究竟。当看到我们母
子三人挤在一块抱头痛哭，再看
到我们的装束，明白是遇上实在
过不去真正讨饭的了。

这家好心人家，从锅里端
出煮着的地瓜面条团子，在招呼
我们母子三人吃饱后，又让人家
给我们煮了十几斤的红薯地瓜干
子，让我们暂渡眼下的难关。我

娘带我和二姐磕头致谢！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直到
现在，我们全家和这户好心人家
及子女还亲戚一样走动着，年来
节往，相互走动祝福好！

1988年我从部队退伍后，自
谋职业，在全国各地跑业务，推
销我们桑落墅的拳头产品——45
号中碳钢钢丝绳网。

当我成功签订了十几万元的
外销合同，喜滋滋地在湖南长沙
火车站广场等待返回家乡的火车
时，碰到了一个年轻的妇女领着
一个大约六、七岁的小男孩在向
路人乞讨，广场上的游人纷纷粉
粉躲避。当走到我面前时，这位
妇女没有说话直接跪了下去，小
男孩看到母亲向我下跪，吓得大
哭起来。我手足无措地忙扶起这
位妇女，问明情况。
原来这位妇女是湖南怀化农

村的，回家没有路费，求了许多
路人都当她是骗子而无人理会。
我一看这位愁容满面的妇女
和在一边吓得大哭的小男孩，脑
海里不由自主地浮想起二十年前，
我跟着母亲和二姐乞讨的那一幕，
深切感受到了那叫天天不应，喊
地地不应的无助与酸楚……

我翻遍了全身，快速心算着
从长沙到家乡所需用的路费。
然后毫不迟疑的把身上的100多
元和打算在路途吃的面包全都给
了这位素不相识的年轻母亲。

这位妇女含泪俯首，对我千
恩万谢！
童年的一幕往事，留给我太
深太深不堪回顾却又不可磨灭的
印记……
同样是这段尘封生命中的记
忆，又让我在人生成长的轨迹里
懂得了感恩，学会了感恩！